

# 农业农村部召开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4月28日,农业农村部召开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结合部党组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和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研究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一刻不停推进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第三十五指导组副组长杨建平到会指导。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邓小刚主持会议,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通报2022年度部系统绩效考核结果和部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清海讲话,肯

定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指出问题不足,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等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系统全面、深刻深邃的论述阐释,从理论和实践上回答了如何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个重大问题,为我们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自我革命这个重大命题,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准确把握内容上全覆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明确要求,着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体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准确把握“严”这个关键要害,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准确把握“制

度”这个重要基础,扎实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扎细扎密扎牢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务实管用

的制度体系。会议强调,部党组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摆在重要位置,作为紧要任务来抓,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良好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主题教育、干部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在提高理论学习主动性系统性、提升全局思维、改进工作作风、完善监督管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要下大力气推动解决。

会议要求,要突出抓重点、抓关键、抓落实,着力抓好今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三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各司局单位要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摆上突出重要位置,原原本本、系统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将学习所思、所想、所得转化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思路办法、政策举措、制度机制。要认真开展干部队伍和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抓好学习教育、检视整治、巩固提升等重点工作。要抓实抓细政治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明确政治监督的重点事项,推动监督内容具体化、监督形式精准化、监督机制常态化,以有力有效的日常监督促进落实见效。要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持续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引领形成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良好氛围。要紧抓不放纠“四风”树新风,摸清找准作风

方面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问题大调研,在“准”和“实”上下功夫,奔着问题去,深入一线、直面主体寻计问策,研究拿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要切实加强三农重点领域领域的腐败问题整治,聚焦问题易发多发领域,深入剖析个性化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机制,突出重点严格监督执纪,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要健全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制度,细化优化行政审批等流程制度,建立廉政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非中共党员党员干部监督,形成党组织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全体部领导,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中央农办秘书局,部机关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乡村振兴局各司、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到底管什么?

近日,关于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信息在网上引发热议,有网友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称作“农管”,戏称“农管”来了,农民慌了。”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究竟是干什么的?它如何为我们的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它会不会增加农民负担,甚至影响农民的正常生活?我们梳理了网友们普遍关心的几个问题,为大家一一解答。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是“干什么”的,是“农业农村的事都管吗”?**

可以明确地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是什么事都管,它的职责是法律规定的,具体范围都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执法指导目录中,在网上都可以查到。有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比如打击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兽药等侵害农民的违法行为,有为保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比如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的行为。总之一句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不会干扰农民正常生产生活。至于有网友提到的“禁止农民房前屋后种瓜种菜”“不许村里养鸡养鸭”等,不在执法范围之内。

**假种子、假农药之前没人管吗?不是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吗?为什么还要专门组建一支队伍来管?**

按照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假种子、假农药一直以来都是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执法,不是市场监管等部门。只不过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之前,这些职能分散在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业务主管机构,现在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就是将执法职责集中整合到一支队伍,执法更加规范。换言之,这支队伍并不是“无中生有”,而是“优化组合”,没有额外增加编制、人员等。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何要统一着装?**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是国务院明确规定的。不只是农业,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各支综合执法队伍都穿着统一的制服,只是通过佩戴不同的臂章进行区分。农业执法人员佩戴的是“农业执法”臂章。同时,每一位执法人员在胸前配有唯一的编号,和执法证件号是一致的,记住这个号,就可以找到这个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亮明身份,被执法对象才能知道是谁在执法,这也方便群众对执法人员进行监督。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会不会在农村收缴“物业费”“人头费”?**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没有任何收费职权。网传一些地



资料图 记者 杜洋域 摄

方农村收取的“物业费”,可能是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费用。目前这项费用主要由地方财政和镇村集体承担,也有一些地方正在探索一些新的方式,在征得农民同意的基础上,适当收取少量费用,比如每月1元,以激发农民群众爱护公共基础设施、保护村庄环境的主人翁意识,但这些都不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范围内。

**网传“农管来了,农民要‘持证下田’了”,是真的吗?**

除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等特定职业外,我国农民务农是不需要任何证书的,更不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等部门都在积极开展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素质能力,有些地方还发放了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等,主要是

记录或证明农民参加教育培训、学习技术技能的情况,反映农民的学习经历和成果,有的地方农民还可以凭证书享受一些融资贷款、参加社保、继续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这个证书绝对不是从业的“许可证”,不会成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准入门槛。

**上海市农业执法队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实施本市农业领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开展本市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开展本市动物卫生相关领域的监督检查和动植物检疫监督执法,开展本市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的监督检查,开展本市渔业渔政、渔船渔港等方面监督检查,开展本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 我国四大作物试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

近日,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小麦、玉米、大豆攻关组启动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EDV,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制度试点。先行实施试点是落实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总体方案、深入贯彻新种子法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攻关组已制定了EDV制度实施的相关规范,初步约定了EDV判定阈值、鉴定方法、收益分享比例、异议处理规则等。

据悉,2021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改种子法的决定。此次修改,首次建立了EDV制度,这是我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一项重大制度性突破。2020年12月,国家水稻联合攻关组决定开展EDV制度试点,迈出了重要一步。今年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攻关组均开展试点工作,参与四大作物育种攻关的科研院所和企业都是各作物领域的优势单位,率先施行EDV制度,有利于激励四大作物育种原始创新,引领国内种业创新发展。

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按照新修改种子法要求,加快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修订,制定EDV制度实施的相关配套措施,同时将指导四大作物攻关组实施好EDV制度试点,全面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